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黃維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延磊先生、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陶化安先生、張偉麗女士及張博女士。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孙鹏飞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林子力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孙鹏飞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宁文科先生和林子力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将配合新保荐代表人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林子力先生个人简历

林子力，现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主持或参与了锡南科技、瑞松科技、德方纳米、富强科技等 IPO 项目，潍柴动力、恒天天鹅、雄塑科技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中金岭南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项目。林子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